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志峯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93號、第1794號、第1850號、第2264號、第2265號、第22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志峯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葉志峯與王裕男、蔡志強（上二人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2月6日凌晨2時許，由葉志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裕男、蔡志強，前往蘇建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位在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0號臨之工地，持破壞剪（附表編號1）剪斷何豐臺所管理放置在該工地之電纜線（附表編號2），帶離現場而得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葉志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同案被告王裕男、蔡志強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三)證人即告訴人何豐臺之證述（偵1593卷二第147頁至第149頁、第159頁至第160頁）。

(四)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偵1794卷第55頁至第61頁、偵1850卷第129頁至第138頁）。

(五)告訴人遭竊電線之照片（偵1593卷二第151頁至第153頁）、

01 佳山電器材料有限公司銷貨單（偵1593卷二第155頁）。

02 (六)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及領回
03 扣押物照片（偵1593卷二第161頁至第164頁）。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
06 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

07 (二)被告與共犯王裕男、蔡志強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8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三)被告葉志峯於114年2月6日第一次警詢筆錄時，即向員警、
10 檢察官供稱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係同案被告王裕男叫其於114
11 年2月6日凌晨去新竹載，那些是王裕男從新竹科學園區剪的
12 等語（見偵1593卷一第312頁、他卷一第360頁），堪認被告
13 於員警發現其有前述加重竊盜犯嫌前，即主動向員警供承本
14 案犯罪事實，並接受裁判等情，應認符合自首之要件，考量
15 本案犯罪情節、被告所述對於本案查獲之助益程度，爰依刑
16 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被告未尊重他人之財產權，
18 而為本案犯行，對告訴人之財產權造成之損害非微，所為實
19 屬不該，復斟酌被告前有毒品之前科紀錄（參法院前案紀錄
20 表）、於本案之分工、參與程度，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未與
21 告訴人和解（然部分贓物已發還，詳後述），兼衡被告於本
22 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39
23 5頁至第396頁），暨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檢察官求刑之意
24 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25 四、沒收部分：

26 被告與共犯王裕男、蔡志強為本案犯行所使用如附表編號1
27 所示之物，為被告蔡志強所有，爰不在被告所犯之本罪項下
28 沒收。另被告與共犯王裕男、蔡志強竊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
29 之物，經警查扣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後，已發還附表編號3
30 所示之物予告訴人何豐臺，此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
31 中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及領回扣押物照片在卷供參（見偵

1593卷二第161頁至第164頁），可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附表】

1. 破壞剪1把（蔡志強所有）
2. (1)（新品）華新XLPE 50MMx3C 600V，19芯電纜線約150公尺；
(2)（舊品）150平方37芯電纜線約260公尺；(3)（舊品）38平方電纜線約280公尺。
3. (1)電纜線裸銅線1批（約100.27公斤）；(2)電纜線皮（紅色）16條（總長約3480公分）；(3)電纜線皮（白色）8條（總長1910公分）；(4)電纜線皮（黑色、細）14條（總長3580公分）；(5)電纜線皮（黑色、粗）27條（總長6140公分）。